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湛麻农通〔2022〕44号

关于印发《麻章区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麻章区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市、区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现将《麻章区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期间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水局反映，联系电话，2733615。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麻章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6日

麻章区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函〔2022〕69 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湛财农〔2022〕43 号)文件要求,为提高用人单位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积极性和外省脱贫人口来麻务工就业积极性。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补贴范围

麻章区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外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费,按每人 5000 元以内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贴。

二、补贴条件

(一)用人单位招用外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对象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在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和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 5000 元以内。

补贴期限：一次性。

四、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1. 企业用于员工技能提升培训；
2. 企业用于所吸纳脱贫员工交通补助，每人发放当年一次性交通补助不低于 500 元；
3. 企业用于员工慰问、文化活动等稳岗就业措施。

五、应提交材料

（一）《麻章区发放补贴（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申请表》、《麻章区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人员花名册》；

（二）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如：建档立卡帮扶记录簿、建档立卡系统查询身份相关截图等）证明复印件；

（三）劳动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交原件核查，核查后退回原件）；

（四）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六、申请程序

备齐资料→补贴对象到麻章区人社局提交材料→工作人员受理资料→区人社部门、区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拨付到补贴对象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七、资金来源及补贴发放

资金来源：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补贴发放：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对象，经区人社局和区乡村振兴局审批通过并公示后，由区乡村振兴局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到申请对象账户。

八、注意事项

1、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

2、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区人社局和区乡村振兴局。

办理地点：麻章区人社局 4 楼 403 室

咨询电话：麻章区人社局卢汉民，0759-2733936，麻章区乡村振兴局黄诗婷，0759-2733615。

附表：1.《麻章区发放补贴（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申请表》

2.《麻章区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人员花名册》

附表1:

麻章区发放补贴（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是否小微企业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保登记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其		企业注册日期（毕业生自主创业企业需填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用脱贫人口数（购买社		申请补贴金额（元）		
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单位盖章）：日期：					
区人力资源与保障局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日期：		区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日期：		

麻章区企业吸纳外省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表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人员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名称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费	申请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